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稳健医疗
保荐代表人姓名：沈璐璐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浩楠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6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公司在历次会议召开前就有关议案征求了保荐机构的意见，保荐机构对相关会议文件进行事前审阅。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公司在历次会议召开前就有关议案征求了保荐机构的意见，保荐机构对相关会议文件进行事前审阅。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0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6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0
（2）培训日期	不适用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是	不适用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是	不适用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是	不适用
8.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承担社保公积金被追缴的赔偿承诺	是	不适用
1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宜昌稳健房产被拆除的赔偿承诺	是	不适用
1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约时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未发生变更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21年1月18日，中国证监会向保荐机构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赵言、黄钦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2号）。因保荐机构在保荐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督促发行人按照监管要求清理相关对赌协议并履行披露义务，未主动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发表专项核查意见，违反了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保荐机构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保荐机构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决定书后，对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高度重视，并及时采取了相应整改措施，包括投资银行部对该起执业质量事件进行

	通报批评，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严肃问责；对所有在执行IPO项目对赌协议情况进行全面自查，统一业务人员及审核人员对于监管问答的理解和认识；向全体投行专业人员迅速开展了专题案例警示教育；法律合规部向投资银行部发送《关于提高保荐业务执业质量的合规提醒》等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